

# Quantity estimation of only children in Jiangsu Province of China and an analysis of the risk of losing an only child.

Working Paper 407

**Pan Jinhong**

Nanjing College for Population Program Management.

## **Abstract**

Family and population structure have been changing rapidly in China, partly as a result of th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ntroduced in 1980. More and more families have only one child, and there is growing national concern about the death or disability of children that are their parents' only child. Although th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registers the numbers of only children under 14 years of age, it remains uncertain how many children have been born into one-child families since 1980. This paper uses data on natal sequencing from the Fifth National Census and the Jiangsu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to estimate the number of only children born in Jiangsu between 1980 and 2010. The number of only children born in Jiangsu between 1980 and 2003 is estimated to be 12,395,784. This is likely to increase by about 5 million by 2010. The risk of loss to the family – either by death, disablement or imprisonment – is also calculated.

**Dr. Pan Jinhong**  
Director  
Institute of Ageing Sciences and Industrious  
Nanjing College for Population Program Management  
177 Longpanlu , Nanjing , Jiangsu  
P. R. China  
210042  
Tel: 86(0)25 85483057  
Fax: 86(0)25 85483057  
Email: [P.jinhong@163.com](mailto:P.jinhong@163.com)

## 江苏省独生子女数测算及其家庭养老和社会风险分析

潘金洪<sup>1</sup>

### 摘要

江苏位于中国东部，早在 1980 年就开始大规模实行独生子女政策，该政策推行以来该省究竟出生了多少独生子女一直没有精确的统计。根据孩次之间的逻辑关系和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推算江苏省独生子女数量是可行的。根据推算，从 1980 年至 2003 年江苏省已经出生独生子女 12,395,784 人，到 2010 年江苏省的独生子女将增加到 17,320,459 人。从本质上说独生子女家庭是脆弱家庭和风险家庭。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一样存在着意外死亡、病(伤)残和犯罪受刑风险，这些风险不可避免地影响家庭和社会养老等安全，我们对此要给以高度关注。

**关键词：**独生子女数量 病残 死亡 犯罪 家庭养老风险 江苏

---

<sup>1</sup>潘金洪 男 1960 年 5 月生 社会学博士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副教授 从事人口社会学研究

随着独生子女数量的增加，中国的家庭结构和社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独生子女的天折、伤残和犯罪等意外已经引起社会对独生子女家庭和社会风险的高度关注(人口研究编辑部,2004)。由于我国没有对独生子女进行完整的登记,计划生育部门也只掌握14周岁以下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人数,因此实行计划生育以来我国到底出生了多少独生子女一直是模糊的,没有一个权威的数据,要想给出全国精确的独生子女数非常困难。(杨书章,2000,郭志刚,2001)。和全国一样,江苏省(在中国东部,见图1)虽然是一个独生子女大省,但是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完整的独生子女统计数据。独生子女人数及其比例的多少,独生子女意外风险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家庭和社会的安全。本文试图对江苏省独生子女人数及其意外风险进行估算,并对可能引发的家庭和社会安全问题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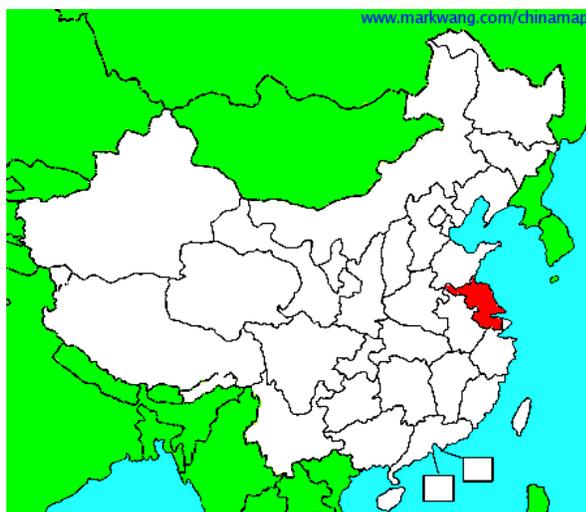


图1 江苏在中国的地理位置

## 1. 江苏省独生子女数量测算

### 1.1. 测算方法

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和地域内,出生总人数为第一孩次(简称一孩)出生人数、第二孩次(简称二孩)出生人数、多孩次(简称多孩)出生人数之和;而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如果独生子女的比例没有大起大落,那么在这一时期的独生子女数是一孩出生人数与二孩出生人数之差;某一时期的独生子女率则是独生子女人数与同期出生总人数之比;一孩率、二孩率、多孩率分别是一孩人数、二孩人数、多孩人数与出生总人数之比。<sup>2</sup>因此采用孩次比间的逻辑关系来估算独生子女数量既简单又可行。

我国1978年开始酝酿独生子女政策,1979年开始在社会上宣传这一政策,1980年9月25日《公开信》的发表标志着我国在城市和部分农村推行独生子女政策的开始。江苏省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比较早,计划生育工作没有大起大落,城乡之间的计划生育政策差距相对较小,计划生育部门的分孩次统计数据较为完整和连续。本文利用江苏省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和江苏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門的统计报表资料中的出生总人数、一孩出生数(率)、二孩出生数(率)、多孩出

<sup>2</sup>计算公式详见 潘金洪,《独生子女家庭风险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北京,2005年12月

生数(率)以及他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对 1980-2010 年已经出生和可能出生的独生子女数进行了估算和测算。本研究参考了其他学者的在独生子女数量估算方面的一些研究成果。(杨书章, 2000, 郭志刚, 2001)。

## 1.2. 测算结果

### 1.2.1、江苏省基于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的独生子女率估算

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数据显示,江苏省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孩子中一孩率非常高。全省一孩出生人数占总出生人数的 88.02%,城市一孩出生人数占总出生人数的 93.22%,镇行政区域中一孩出生人数占出生总人数的 89.93%,农村这一比例也高达 85.07%。

根据原始数据和上述计算方法,我们可以估算出 1999.11.1-2000.10.31 期间江苏省出生的孩子中独生子女率为 77.38%,城市独生子女率为 86.87%,镇行政区域的独生子女率为 80.96%,乡村独生子女率为 71.97%。

### 1.2.2. 江苏省 1980 年 - 1989 年新增独生子女人数估算

根据生命表,江苏省 1980 年-1989 年出生在 2000 年存活的人数达到 11,280,150 人。本研究采用线性插入法对江苏省这一时期的独生子女率进行估计,即 1980 年独生子女的比例为 0.3,主要是城市居民和部分农村居民响应国家号召;1989 年独生子女的比例为 0.62;1980-1989 年平均独生子女率为 47%。由此可以估算出江苏省在 1980 年-1989 年期间累积出生了 5,323,690 个独生子女,见表 1。

表 1 1980-1989 年江苏省独生子女数量估算

year	births	Only child rate <sup>3</sup>	Only child
------	--------	------------------------------	------------

<sup>3</sup> 独生子女率(%) = (第一孩出生数-第二孩出生数) / 总出生数

1989	1441624	0.62	893806
1988	1294056	0.58	750552
1987	1356567	0.55	746111
1986	1110749	0.51	566481
1985	939528	0.48	450973
1984	968694	0.44	426225
1983	1013574	0.41	415565
1982	1225934	0.37	453595
1981	1039231	0.34	353338
1980	890148	0.3	267044
total	11280105	0.47	5323690

数据来源：依据江苏省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和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数据，由本文作者估算而来。

### 1.2.3. 江苏省 1990 年 - 2000 年新增独生子女人数估算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江苏省家庭户数为 21,375,726；再根据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统计，全省 2000 年年末只有一个孩子的妇女为 10,202,479，因此我们可以近似地估计出江苏省 2000 年大约有 47.73% 的家庭中只有一个孩子。

根据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统计，江苏省 2000 年有已婚育龄妇女 15,556,286 人，由此可以估算出江苏省的已婚育龄妇女一孩累积率为 65.58%，即有 65.58% 的已婚育龄妇女只生育一个孩子。

根据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 1990 - 2001 年期间分孩次的出生人

口数统计<sup>4</sup> ,可以估算出全省独生子女率平均为 77.37% ,其中 1990 年为 61.85% , 1995 年为 84.32% , 2000 年为 84.61%。由政府主管部门年度统计数据推算的 2000 年独生子女率略高于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数据估算的独生子女率。对应地我们可以估算出 1990 - 2000 年江苏全省新增独生子女 5 ,752 ,756 人 ,到 2001 年为 6 , 140 , 958 人 ,其中 1990 年为 668 , 994 人 , 1995 年为 542 , 971 人 , 2000 年为 418 , 444 人 , 见表 2。由于江苏省的人口统计数据较为连续和完整 , 因此采用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人口出生统计数据来估算 1990 年 - 2000 年期间出生的独生子女数是可靠的。根据分类资料推算 , 江苏省 1997 年至 2001 年的街道独生子女率平均为 92.25% , 乡镇独生子女率平均为 82.09%。从 2000 年开始街道的这一指标值呈下降趋势 , 比如 1997 年为 94.59% , 2001 年为 90.09% ; 相反 , 这一指标在乡镇呈现上升趋势 , 1997 年 80.45% , 2001 年为 82.33%。这是城市居民照顾生育二孩的比例略有增加 ,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的结果。从总体上看 , 江苏省的独生子女总量将继续上升 , 而随着该省生育政策的自然微调 , 独生子女率将有所下降。

表 2 1990 年-2000 年江苏省增加的独生子女数量估算<sup>5</sup>

年份	总出生	独生子	独生子女	第一孩出生数	第二孩出生数
year	数 Total	女率	数	First	Second birth
	births	Only	Only	birth	

<sup>4</sup> 资料来源：1990-2001 年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报表。

<sup>5</sup> 资料来源：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公报。Gazete of Jiangsu provinc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1990-2000)

		child rate (%) <sup>6</sup>	child number	数量 number	百分比 Rate(%) <sup>7</sup>	数量 number	百分比 Rate(%) <sup>8</sup>
2000	494557	84.61	418444	456040	92.21	37613	7.61
1999	497358	84.28	419173	457764	92.04	38614	7.76
1998	524408	83.11	435835	479425	91.42	43600	8.31
1997	562359	81.77	459840	510154	90.72	50293	8.94
1996	610653	79.44	485102	546847	89.55	61767	10.11
1995	643941	84.32	542971	592970	92.08	49978	7.76
1994	674217	85.88	579017	626099	92.86	47109	6.99
1993	686837	87.01	597616	641801	93.44	44199	6.44
1992	752426	79.98	601790	674912	89.70	73126	9.72
1991	947856	57.39	543974	729352	76.95	185361	19.63
1990	1081641	61.85	668994	865522	80.02	196536	18.21
total	7476253	76.95	5752756	6580886	88.02	828196	11.08

资料来源：依据江苏省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和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数据，由本文作者估算而来。

#### 1.2.4. 江苏省 2001 年 - 2010 年江苏省新增独生子女数测算

以江苏省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基数，假设现行生育政策不变，妇女总和生育率(TFR)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 0.98 恢复到较为合理的水平即 1.6，独生子女率保持 1990 年 - 2000 年的平均水平 77%，那么，从 2001 年至 2010 年这 10 年中江苏省将新增独生子女 5,370,331 人，见表 3。预测结果显示，江苏从 2001 年 - 2010 年之间每年新增独生子女人数在 41.9 万 - 69.2 万之间。

<sup>6</sup> 独生子女率 (%) = (一孩出生人数 - 二孩出生数) / 总出生人数 \* %。 Only child rate(%)=(first birth-second birth)/total birth\*100

<sup>7</sup> 一孩出生率 (%) = 一孩出生数 / 总出生数 \* %。 First birth rate (%)=first birth/ total birth \* %

<sup>8</sup> 二孩出生率 (%) = 二孩出生数 / 总出生数 \* %。 Second birth rate (%)=second birth/total birth \* %

表 3 2001 年-2010 年江苏省独生子女数量估算<sup>9</sup>

年份	总出生数	独生子女数
Year	Total births	Only child
2001	544541	419296
2002	569558	438559
2003	599329	461483
2004	632430	486971
2005	665317	512294
2006	696066	535970
2007	728722	593442
2008	770704	593442
2009	827399	637097
2010	898412	691777
total	6932478	5370331

资料来源：依据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数据，由本文作者估算而来。

综上所述，1980 年 - 2000 年江苏省大约新增 11, 076, 446 个独生子女，这一数据可能略低于实际的独生子女数，因为部分没有母亲的独生子女会被漏登，也有部分育龄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后没有进行独生子女登记。根据独生子女数与父母人数的比例关系，到 2000 年江苏省只有一个孩子的父母人数近 2300 万。

综合不同阶段的估算结果，江苏省的独生子女总量一直呈上升之势，到 2003

<sup>9</sup>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假设妇女总和生育率从 0.98 上升到 1.6，独生子女率为 77%，用线形插入法，结果取整预测。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fifth national survey in China； TFR :0.98-1.6， lineal insert； only child rate：77%； adopt the integer of estimation.

年有独生子女 12,395,784 人，到 2010 年独生子女人数将上升到 17,320,459 人。到那时，江苏将有 1700 多万个独生子女家庭，有 3400 多万个独生子女父母。

## 2. 独生子女家庭结构的脆弱性

2.1. 独生子女家庭结构本身的缺陷 随着独生子女比例的增加，中国家庭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家庭结构呈现出多样性，现代核心型小家庭和传统联合型大家庭、单亲家庭和双亲家庭、无子女家庭（包括身边无子女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和多子女家庭同时存在。在江苏省，独生子女家庭已经成为主流家庭，并出现一些“4-2-2”“4-2-1”“4-2-0”等极端萎缩型的家庭。和传统家庭相比，三角形的独生子女家庭结构存在严重的结构性缺陷，家庭成员中任何一人受到伤害或发生意外，整个家庭就可能遭受灭顶之灾，甚至破裂、解体。独生子女家庭结构的脆弱性决定了独生子女家庭极易转变为破损家庭、弱势家庭、问题家庭。

2.2. 独生子女之间的高比例婚配将进一步增加家庭结构的缺陷 高独生子女率会增加未来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结婚的概率，在一定条件下出现“4-2-1”的家庭结构是完全可能的（宋健，2000）。在我国，由于城乡之间存在较大的经济、文化、观念差距，城乡间的通婚障碍会不同程度地存在，这就更加大了城市中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的结婚概率。独生子女之间的高比例婚配，无疑会进一步增加家庭结构的脆弱性，增加独生子女的养老和养小负担。

刘鸿雁等人利用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等资料，对北京、上海两个区的独生子女率及其对未来婚姻结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其研究表明，到 2030 年，在 1981-1985 年出生的人口中，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通婚的比例将会高达 60%左右；而到 2035 年，在 1986 年-1990 年出生的人口中，由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通婚建立的家庭的比例会高达 70%以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问题将会越

发突出 ( 刘鸿雁、柳玉芝 1996 )。郭志刚教授的研究指出，当生育一个孩子的妇女比例高达 90%时，独生子女婚配的概率是 67%。根据笔者对江苏独生子女率及其对未来婚姻结构的模拟，江苏未来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的婚配概率也相当高 ( 潘金洪，2005 )，见表 4。

**表 4 江苏省独生子女婚配概率**

通婚范围	独生子女+独生 子女	独生子+非独生 女	非独生女+非独 生子	非独生子女+非 独生子女
全省	0.595	0.1989	0.1545	0.0516
城市	0.8681	0.0669	0.0603	0.0047
镇	0.8039	0.1338	0.0534	0.0089
乡村	0.51	0.2467	0.164	0.0793

对于独生子女来说，未来和谁结婚，结婚后生育多少子女，可能是一个多难选择：如果和独生子女结婚，家庭结构更加脆弱，加重养老负担。如果独生子女不生育孩子或只生育一个孩子，家庭结构将更加不合理，独生子女下一代人的养老负担更加沉重；如果独生子女夫妇生育两个以上的孩子，那么独生子女下一代人的养老负担会减轻，但是独生子女这一代人总的负担会加重。

### 3. 出生性别比持续走高增加未来家庭养老风险

从 1980 年开始，我国开始提倡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特别是从 1986 年开始，这一政策成为许多省区计划生育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我国在人口出生数量得到有效控制之时，部分地区出生性别比却在不断升高，进入了异常的行列。

我国的婴儿出生性别比已经从 1980 年代初的 108 大幅度提高到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 119.92(长表数据)。显然，出生性别比的失调会逐步影响到未来的婚姻模式、家庭秩序。性别比的失调还有可能引发中国社会未来严重的社会问题。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新生儿出生性别比已经远远高于前几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出生性别比，见表 5，表 6。资料显示，江苏省出生性别比相当于全国

的平均水平，属于严重的异常状态<sup>10</sup>。

**表 5 中国分孩次出生婴儿性别比<sup>11</sup>**

年份	合计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1990	111.3	105.2	121.0	127.0
1995	115.6	106.4	141.1	154.3
2000	119.92	107.1	151.9	160.3

出生婴儿性别比反映的是婴儿出生时男婴与女婴数量上的比例关系，通常表示为平均每 100 个活产女婴所对应的活产男婴的数量。国际上公认的出生婴儿

**表 6 2000 年人口普查分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sup>12</sup>**

	合计	城市	镇	乡村	城镇
合 计	116.86	112.81	116.51	118.08	114.31
北 京	110.56	112.98	109.59	104.89	112.57
天 津	112.51	106.39	111.97	120.16	108.45
河 北	113.43	109.63	112.87	114.30	110.79
山 西	112.52	108.90	114.56	113.13	111.22
内 蒙 古	108.45	106.30	106.22	110.12	106.27
辽 宁	112.83	110.27	114.92	114.24	111.33

<sup>10</sup> 参见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第三、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9。

<sup>11</sup> 资料来源：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国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sup>12</sup> 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快速汇总公报数据。

吉林	111.23	110.78	111.14	111.55	110.90
黑龙江	109.71	109.92	109.38	109.69	109.74
上海	110.64	110.52	111.60	110.30	110.69
江苏	116.51	111.81	116.86	118.52	113.83
浙江	113.86	110.88	115.67	114.57	112.98
安徽	127.85	113.33	124.98	130.87	118.80
福建	117.93	113.83	117.10	119.54	115.43
江西	114.74	113.04	107.42	116.37	109.87
山东	112.17	109.02	111.24	113.61	109.86
河南	118.46	112.86	122.41	118.97	116.47
湖北	128.18	120.94	125.58	132.36	122.48
湖南	126.16	115.92	122.21	128.96	118.63
广东	130.30	124.47	33.38	132.84	127.71
广西	125.55	117.16	127.41	126.48	122.62
海南	135.64	140.52	139.52	132.79	140.04
重庆	115.13	107.33	110.29	118.09	108.56
四川	116.01	109.72	110.32	118.16	110.01
贵州	107.03	105.56	112.01	106.57	108.93
云南	108.71	104.27	104.74	109.72	104.55
西藏	102.73	102.87	103.82	102.61	103.45
陕西	122.10	115.26	113.99	125.61	114.68
甘肃	114.82	111.38	120.86	114.75	115.09

青 海	110.35	105.72	106.17	111.86	105.91
宁 夏	108.79	105.08	104.82	110.07	104.98
新 疆	106.12	107.11	105.10	106.02	106.38

性别比正常范围为 103—107 之间。但是，随着现代医学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男性胎儿死亡率和男童死亡率在下降，103-107 的出生婴儿性别比是否仍然偏高，值得深入研究。出生婴儿的性别比以及随后各年龄段人口的死亡率共同决定了一个人口群体的性别构成，直接影响婚姻市场平衡、家庭结构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全。

#### 4. 成年独生子女病残、夭折对于家庭来说是灭顶之灾

对于独生子女家长来说，孩子在未成年时发生病残或夭折可以根据政策、通过再育得到一定的补救；如果独生子女在成年后发生病残、夭折，因家长年龄较大，大多失去生育能力，想通过再育来补救就非常困难，因此，成年独生子女的病残、夭折对于家长的损害是毁灭性的。不难看出独生子女风险危害的直接对象是独生子女本人及其已经失去生育能力的独生子女家长。

我们以独生子女 25 岁 - 55 岁发生死亡风险为例，为了便于计算受到牵连人数的概率，假定：1) 独生子女 23 岁结婚；2) 现已育一孩；3) 父母比自己大 23 岁；4) 祖父母比自己大 46 岁；5) 配偶与自己同龄。那么我们可以运用人口普查资料模拟受牵连的概率，见表 7。从表 7 还可以看出，独生子父母老来无子的概率要大于独生女父母老来无女的概率，因此独生子家长丧失孩子的风险比独生女家长丧失孩子的风险更大一些。

表 7 已婚独生子女死亡与其他血缘、婚缘亲属存活同期发生的概率

相关人	死亡风险发	死亡	独生子死亡与其他血	独生女死亡与其他血
-----	-------	----	-----------	-----------

员	生时的年龄	概率	缘、婚缘亲属存活同期发生的概率	缘、姻缘亲属存活同期发生的概率
独生子	25-55岁	0.08	—	0.05
独生女	25-55岁	0.05	0.08	—
子女 1 (男孩)	1-30	0.027	0.078	0.054
子女 2 (女孩)	3-33	0.013	0.079	0.044
父亲	48-78	0.51	0.04	0.02
母亲	48-78	0.35	0.05	0.03
配偶父 亲	48-78	0.51	0.04	0.02
配偶母 亲	48-78	0.35	0.05	0.03

### 5. 江苏省未来 50 年总抚养比、少儿抚养比、老年抚养比估算

本研究对江苏省未来 50 年总抚养比、少儿抚养比、老年抚养比进行预测。该预测方案以 2000 年江苏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为基数,预测时假设全省 TFR 从 2001 年的 1.6 上升到 2010 年的 1.8,采用线性插入法插入,2010 年-2050 年 TFR 维持在 1.8。分别预测 0-14 岁人口,15-64 岁人口(%),65 岁及以上人口(%),总人口数(包括调整数据),总抚养比(%),少儿抚养比(%),老年抚养比(%),见表 8。

该预测结果显示,江苏省的老年抚养比从 2000 年开始快速上升。老年抚养比从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 11.80% 上升到 2040 年的 41.89%,总抚养比则达到 67.33%。

表 8 江苏省 2000 年-2050 年社会抚养比预测

	0-14 岁 人数 (%)	15-64 岁 人数 (%)	65 岁及以 上 人 数 (%)	总人口	调整后的 总人口	总 抚 养 系 比	少 儿 抚 养 比	老 年 抚 养 比
2000 年	11874672 16.3	54710517 74.9	6458388 8.8	73043577	74365665	33.5092	21.7046	11.80
2010 年	11964724 15.6	56458347 73.59	8292712 10.81	76715783	78104338	35.88	21.19	14.69
2020 年	13371515 17.05	53093582 67.7	11958771 10.81	78423868	79843340	47.7	25.18	22.52
2030 年	9999586 13.19	50604191 66.75	15206642 20.06	75810419	77182587	49.81	19.76	30.05
2040 年	11017525 15.21	43299646 59.76	18138143 25.03	72455314	73766755	67.33	25.44	41.89
2050 年	9316117 14.17	40247750 61.22	16180421 24.61	65744288	66934259	63.35	23.15	40.2

全国和江苏的预测数据都说明，独生子女进入劳动力人口，正是我国老年抚养比不断加大的时期，独生子女政策以及加快的老龄化进程增加了我国 21 世纪

中叶的养老风险。根据王晓军对我国城镇职工养老金年度收支及基金率预测<sup>13</sup>，在 2025 年以前我国的养老金收入大于支出，也就是养老金是有节余的，那么到 2024 年 60 岁老人的独生子女是多大呢？根据我国平均第一孩的年龄为 24 岁，他们的独生子女平均应为 36 岁。也就是 1988 年前后生育独生子女的家长将在 2025 年退休时面临养老金收支不平衡的状况。由于我国在 2024 年以前尚有养老金节余，可以补充 2025 年开始的养老金不足。根据王晓军的测算，一直可以补充到 2041 年，如果养老金的支出水平提高那么可以补充的年限将减少。因此我国独生子女真正的经济养老风险在 2042 年以后，而且到 2042 年后养老金的收入与支出的差额增长很快，无法依靠现行养老金制度本身解决，因此经济养老风险将涉及独生子女和独生子女家长两代人。

养老保险长期精算能否平衡取决于：期内保险收入精算现值与期内支出现值是否平衡。根据王晓军对我国城镇职工养老金年度收支及基金率预测，按照现行的养老金收缴和支付办法，在 2025 年至 2042 年之间我国将逐步失去养老基金收支平衡，即 2025 年相对失衡，2042 年绝对失衡，到 2050 年基金净负债 166428 亿元<sup>14</sup>。根据本研究预测，我国从 2000 年-2050 年由于受独生子女政策和人口老龄化的影响，老年抚养比呈快速上升之势，从图 2 可以看出，当老年抚养比提高到 15% 以上时，职工养老金收支盈余下降，基金率下降。

---

<sup>13</sup> 王晓军，《中国养老金制度精算评价》，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sup>14</sup> 王晓军，《社会保障精算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03-2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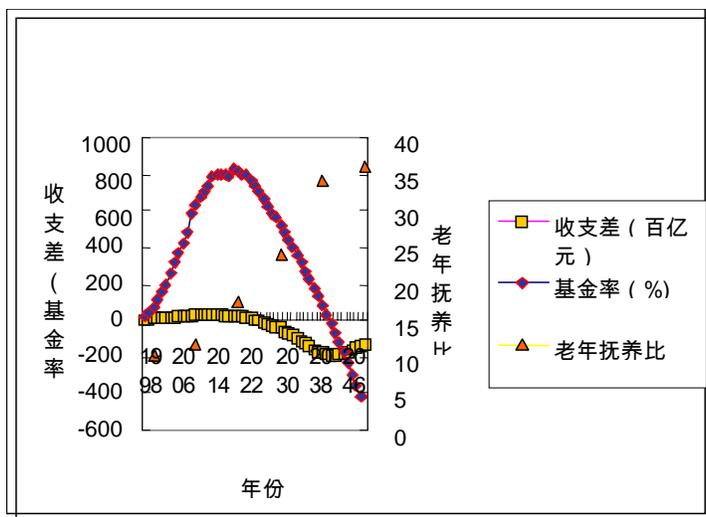


图 2 我国老年抚养比、城镇职工养老金收支及基

## 6 . 母亲在 60 岁及 70 岁时独生子女累积死亡概率估算

由于母亲生育独生子女的年龄不一样导致母亲 60 岁时独生子女的年龄不一样，因而母亲在 60 岁时独生子女的死亡概率也不一样。下面分别讨论法定最低婚龄、生育峰值年龄、晚婚晚育年龄，35 岁时生育独生子女等不同的情形下母亲在老年时期没有无子女的概率，详见表 9。

**6 . 1 . 母亲 20 岁生育独生子女：**如果母亲在 20 岁生育独生子女，当其 60 岁时，子女为 40 岁，如果母亲丧子后不再育，其 60 岁时丧女的概率为 :0.03615，丧子的概率为:0.0456，也就是分别有 3.615%和 4.56%的独生子女母亲在 60 岁时已经发生过丧女或丧子风险。依次类推独生子女母亲在 70 岁时，其独生子女的年龄为 50 岁，独生女在 0-50 岁的死亡概率为 0.05516，独生子在 0-50 岁的死亡概率为：0.07873，如果没有再育，独生子女母亲 70 岁没有独生女和独生

子的比例分别为 5.561%和 7.873%。独生子女母亲在子女发生意外死亡后，要么通过再育得到补救，要么已经有了孙辈，不需要补救。即使有孙辈的到来化解老来无子的风险，也意味着独生子女家长要承担起养育孙辈的重任，同时也推迟自己被赡养的时间。

**表 9 独生子女父母在 50 岁以上无子女的概率估算**

独生子女 女年龄	独生女		独生子		独生子女母亲		
	死亡	生命表	死亡	生命表	母亲	生命表	
	概率	存活人数	概率	存活人数	年龄	死亡概率	存活人数
30	.00069	97320	.001049	97034	54	.004161	93476
31	.00072	97253	.001139	96933	55	.004659	93087
32	.00081	97183	.001219	96822	56	.004888	92653

33	.00078	97104	.001199	96704	57	.005256	92200
34	.00077	97029	.001389	96588	58	.005813	91716
35	.00086	96954	.001389	96454	59	.006449	91183
36	.00087	96871	.001459	96320	60	.007254	90595
37	.00093	96786	.001639	96179	61	.007968	89938
38	.00088	96696	.001808	96022	62	.008831	89221
39	.001139	96611	.002048	95848	63	.009713	88433
40	.001199	96501	.002218	95652	64	.01094	87574
41	.001339	96385	.002407	95440	65	.0118	86616
42	.001419	96256	.002627	95210	66	.013281	85594
43	.001629	96120	.002876	94960	67	.014188	84457
44	.001619	95963	.002936	94687	68	.016502	83259
45	.001878	95808	.003344	94409	69	.018507	81885
46	.001948	95628	.003404	94093	70	.021554	80369
47	.002218	95442	.003793	93773	71	.023841	78637
48	.002377	95230	.004221	93417	72	.026785	76762
49	.002666	95004	.00447	93023	73	.028885	74706
50	.002806	94750	.005187	92607	74	.032316	72548
51	.003225	94484	.005346	92127	75	.036594	70204
52	.003574	94180	.006052	91634	76	.041562	67635
53	.003912	93843	.006211	91080	77	.044241	64824
54	.004161	93476	.007254	90514	78	.052871	61956

55	.004659	93087	.00773	89858	79	.058876	58680
56	.004888	92653	.008285	89163	80	.070715	55225
57	.005256	92200	.009069	88424	81	.077696	51320
58	.005813	91716	.010247	87622	82	.084807	47333
59	.006449	91183	.011147	86724	83	.096293	43319
60	.007254	90595	.0126	85758	84	.105848	39147
61	.007968	89938	.013725	84677	85	.113815	35003

**6.2. 母亲 23 岁生育独生子女：**如果母亲在 23 岁生育独生子女，独生子女家长在 60 岁时，独生子女为 37 岁，此时，母亲丧女的概率为 0.03304，丧子的概率为 0.03978。如果该类独生子女母亲没有再育，将有 3.304%的独生女母亲，或 3.978%的独生子母亲 60 时无子女。依次类推独生子女母亲在 70 岁时，其独生子女的年龄为 47 岁，0-47 岁的独生女的死亡概率为 0.0477，独生子女的死亡概率为 0.06583。也就是，如果没有再育，母亲 70 岁时没有独生女的比例为 4.77%，没有独生子女的比例为 6.583%。从理论上讲如果父母和子女都在 22 岁结婚，那么孩子在 0 - 22 岁的死亡风险可以由父母的再育化解，孩子在 22 - 26 岁期间的死亡可以由孙辈的到来而化解。

**6.3. 母亲 25 岁生育独生子女：**如果独生子女父母在 25 岁生育，而独生子女又在父母 50 岁 - 60 岁之间死亡，父母在晚年可能只有孙辈陪伴而无子女陪伴。独生子女母亲在 60 岁时，独生子女为 35，此时，独生子女母亲丧女、丧子的累积概率分为 0.03129 和 0.0368，也就是如果没有再育，将有 3.129%的独生女母亲和 2.68%的独生子母亲在 60 岁时就无子代。依次类推独生子女母亲在

70 岁，其独生子女的年龄为 45 岁，而 0-45 岁独生女和独生子的死亡概率分别为 0.04192 和 0.05591，也就是如果没有再育，那么 70 岁时独生子女母亲没有自己子或女的比例分别为：4.19%和 5.59%。理论上，独生子女在 24 岁以前死亡，母亲尚有再育的可能，独生女在 0 - 24 岁死亡的概率为 0.02395，独生子在 0 - 24 岁死亡的概率为：0.02553，而如果独生子女在 25 岁后意外死亡，独生子女母亲将失去再育的可能性。

**6.4. 母亲 28 岁生育独生子女：**如果母亲在 28 岁生育独生子女，独生子女家长在 60 岁时，独生子女为 32 岁，此时，独生女家长丧女的概率为 0.02896，丧子的概率为 0.03296，也就是如果没有再育，将有 2.90%的独生子女家长和 3.30%的独生子家长在 60 岁前丧失子女。依次类推独生子女家长在 70 岁时，其独生子女的年龄为 42 岁，0-42 岁的独生女死亡概率为 0.0388，0-42 岁的独生子死亡概率为 0.0504，如果没有再育，独生女家长在 70 岁前丧女的比例为 3.88%，独生子家长在 70 岁前丧子比例为 5.04%。从理论上说如果母亲 28 岁生育，当母亲 49 岁时，子女才 21 岁，在一般情况下还没有生育孙辈。为了防止独生子女家长在老年期既无子女又无孙辈的悲剧发生，建议孩子适当提前结婚，比如到法定婚龄就结婚，可以减少子女的死亡风险对父辈的损害。假如独生子女也是在 28 岁生育（即母亲年龄在 50 - 55 岁），那么独生女、独生子在 22 - 27 期间的死亡概率分别为：0.00319 和 0.00463，也就是有 0.319%和 0.463%的独生女、独生子家长将既无子代又无孙辈度过余生。

**6.5. 母亲 30 岁生育独生子女：**如果母亲在 30 岁生育独生子女，独生子女家长在 60 岁时，独生子女为 30 岁，此时，独生女母亲丧女的概率为 0.02747，独生子母亲丧子的概率为 0.03067，也就是有 2.747%的独生女母亲和 3.067%

的独生子女母亲在 60 岁时失去自己的子代。依次类推独生子女母亲在 70 岁时，其独生子女的年龄为 40 岁，独生女和独生子在 0-40 岁的死亡概率分别为:0.03615 和 0.0456，如果没有再育，70 岁时独生女母亲和独生子母亲失去子代的比例为 3.62% 和 4.56%。如果代际间隔相同，在理论上 30 岁生育独生子女的父母在 60 岁时才可能有孙辈，因此如果独生子女在 20 - 29 岁（即父母在 50 岁 - 59 岁）期间死亡，独生女母亲、独生子母亲将既无子代也无孙辈。其概率分别为：0.00518，0.00797。即按照这样的代际间隔生育，60 岁时每 10 万个独生女和独生子母亲将分别有 518 个和 797 个既无子代又无孙辈。对于晚育的独生子女母亲来说，让子代适当提前生育可以减少独生子女家长老来既无子女又无孙辈的风险。

**6.6. 母亲 35 岁生育独生子女：**如果母亲在 35 岁生育独生子女，母亲在 60 岁时，独生子女为 25 岁，独生女、独生子在 0-25 岁死亡的概率分别为 0.02395 和 0.02553，也就是有 2.395%独生女和 2.553%独生子母亲在 60 岁前失去自己的子代。依次类推，独生子女母亲在 70 岁时，其独生子女的年龄为 35 岁，0-35 岁的独生女和独生子的死亡概率分别为 0.03129，0.0368。在理论上 25 岁生育独生子女的父母在 49 岁以前时孩子只有 14 岁，因此母亲进入更年期前，独生子女不可能生育后代。如果子代也在 25 岁生育，那么独生子女在 14 - 34 岁（即父母在 50 岁 - 69 岁）期间死亡，则独生子女母亲将既无子代也无孙辈。其概率分别为：0.01062，0.01655，即如果独生子女母亲和子女的生育年龄都是 25 岁，则会导致每 10 万个独生女和独生子家庭母亲在 70 岁时出现 1062 个和 1655 个家庭既无子代又无孙辈。

随着母亲生育独生子女的年龄提高，母亲在 60 岁以前丧子的概率虽然小

于早育妇女，但是由于母亲得到孙辈的可能性明显变小，因此晚育或代际间隔扩大会增加独生子女父母在晚年既没有子代又没有孙辈的风险。

**6.7. 独生子女意外死亡风险危害随着父母年龄的增加而增加：**对于三口之家来说，家庭成员中任何一人死亡都将导致这个家庭的不完整，给家庭及其成员造成巨大伤害。从独生子女父母角度看，独生子女的死亡可以分为父母尚有生育能力时的死亡和失去生育能力时的死亡。也可以分有孙辈的死亡和无孙辈的死亡。独生子女在父母尚有生育能力时的意外死亡，对于父母来说这种风险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弥补和化解，父母可以在孩子发生意外后再生一个孩子。独生子女死亡时母亲的年龄越大，母亲再育的可能性越小。如果独生子女在父母失去生育能力后死亡，比如父母一方已经死亡、母亲已经进入更年期、或父母一方因某种原因失去生育能力以及不适宜再生育等都会导致老来无子女。尤其是尚无孙辈又不能再育情况下的独生子女死亡对父母的伤害特别大，这样的风险是无法弥补和化解的。

独生子女早于父母的意外死亡会引发独生子女家庭空巢期的提前到来，导致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得不到来自子女的经济赡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老年人容易产生孤独感。对于没有兄弟姐妹的独生子女来说，父母的过早死亡同样使自己减少来自家庭和社会的支持，增加成长和生存风险。根据死亡规律，人到中年后死亡概率将呈上升趋势，如果母亲 25 岁生育，那么母亲 60 岁时，孩子已经 25 岁，独生子女在父母 60 岁以后的死亡概率将明显上升，独生子女父母老年丧子悲剧将随着自身年龄的增加而加剧。家长还会因独生子女的意外死亡增加养育孙辈的风险。

## 7. 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失能风险估算及其对家庭养老和照料的影响

独生子女的病残、伤残会引起孩子的失能，孩子一旦失能，父母从孩子处得到的经济赡养、生活照料就会减少；同样家长病残、伤残引起的失能也会导致独生子女的负担加重。根据第二次全国卫生服务调查，居民中按人数计算失能率为33.85‰，按例数计算失能率为117.46‰，见表10，表11。

表10 中国居民失能流行率、失能严重程度构成分析（‰）

调查地区	按人数计算	按人数计算不同严重程度		按例数计算
	失能率(‰)	轻率(‰)	重率(‰)	失能率(‰)
合计	33.85	20.92	12.93	117.46
城市合计	42.04	23.47	18.57	149.76
农村合计	44.43	23.97	20.46	166.55

资料来源：《1998年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分析报告》，<http://www.moh.gov.cn/statistics>

这里假定独生子女的失能率与普通人群没有差别，那么我们可以根据前面的数据进一步估算不同时期独生子女的失能人数，见表11。到2010年全国将有失能的独生子女619万，其中重度失能人数达到236.6万人。

表11 独生子女失能人数估算

	全国			江苏		
	2000年	2003年	2010年	2000年	2003年	2010年
独生子女	119871887	139507023	182960649	11076446	12395784	17320459

人数						
总失能人数	4057663	4722312	6193218	374937	419597	586297
轻度失能人数	2507719	2918486	3827536	231719	259319	362344
重度失能人数	1549943	1803825	2365681	143218	160277	223953

资料来源：本文作者根据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报告和江苏省独生子女估算数据推算

如果按照父母人数是独生子女数的两倍计算，那么到 2010 年全国将有失能的父母人数 1238 万人，重度失能人数 709.7 万人。考虑到失能人数在人群中的分布不均衡，也许上面的计算不够精确，但是将独生子女与父母失能人数之和作为独生子女家庭失能总人数是可行的。按照我们的预测，到 2010 年，将有 1857 万的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处于不同程度的失能状态，其中有 946 万属于重度失能，这里为了计算的方便，仅计算独生子女和独生子女父母两代人，如果考虑独生子女的祖父母辈，由于老人的失能比例更高，那么独生子女家庭成员的失能人数会更多。

运用同样的估算方法，我们可以估算江苏省独生子女家庭的失能人数，到 2010 年，江苏失能的独生子女数大约 58.6 万人，其中重度失能人数大约 22.4 万；如果计算独生子女父母、孩子两代人的失能人数，那么，到 2010 江苏的独生子女家庭失能人数为 175.9 万，其中重度失能人数为 67.2 万。

独生子女一旦失能，父母就失去子女应有的照料；父母一旦失能就会加重独

生子女的照料负担；如果独生子女与父母双失能，那么这个家庭就处于完全的无助状态，需要社会伸出援手。

## 8. 独生子女犯罪风险估算，及其对家庭养老安全影响的分析

假设独生子女犯罪率与非独生子女犯罪率保持一致并保持稳定，判刑标准也不变，那么当独生子女步入少年、青年、成年，按照我国 2003 年犯罪年龄组（14 岁 - 70 岁）被判刑的粗率计算（肖扬，2004），2000 年和 2010 年前出生的这批独生子女进入犯罪年龄后每年被判刑的独生子女将达到：全国 112133 人和 171140 人，江苏为 10360 人和 16200 人，见表 12。独生子女在成家前被判刑，除了本人生存和发展受到影响外，遭受伤害和痛苦的血缘亲属还有父母、祖父母、外婆外公，算上独生子女本人，人数达到 7 人；独生子女结婚生育子女后被判刑，遭受伤害和痛苦的血缘、婚缘亲属将扩大到父母、祖父母，外婆外公，子女，配偶方的父母、祖父母，外婆外公等 13-14 人；算上独生子女夫妻双方，人数达到 15-16 人。如果再加上受到独生子女犯罪伤害的人数，独生子女犯罪对个人、家庭、社会影响比我们实际估计的更大，独生子女犯罪风险也和其它独生子女家庭风险一样是难以化解和替代的，独生子女犯罪风险不仅使人遭受财产、躯体伤害，更为严重的是要遭受长期的精神伤害。独生子女犯罪风险将在独生子女成长的道路上逐步释放出来。

表 12 独生子女被判刑人数及其直接影响人数估算<sup>15</sup>

		独生子女累 计数	独生子女被判 刑人数/年 <sup>16</sup>	面临风险的血缘亲属 总人数 <sup>17</sup> / 年	面临风险的血缘 和婚缘亲属总人 数 <sup>18</sup> / 年
全 国	2000 年	119889535	112133	786079	1681995~ 1794128
	2010 年	182978297	171140	1197980	2567100~ 2738240
江 苏	2000 年	11076446	10360	72520	155400~ 165760
	2010 年	17320459	16200	113400	243000~259200

## 9. 几点讨论

孩子的独一无二、家庭和社会教育的无奈、不尽人意的社会外部环境都增加了独生子女风险对家庭和社会伤害的可能性。

### 9.1. 结构性缺陷必然导致独生子女及其家庭成员面临血缘或社会支持网弱化的风险

独生子女群体的出现，使家庭结构和社会关系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人

<sup>15</sup> 此处只是估算，因此没有考虑年龄别死亡率对独生子女总数的变动影响；如果精算，还需要结合年龄别死亡概率进行年龄移算。

<sup>16</sup> 犯罪年龄组判刑率：参考作者测算的 2002 年中国 14 - 70 岁判刑率——93.53/10 万

<sup>17</sup> 每个独生子女婚前犯罪可能涉及的血缘亲属人数（含独生子女本人）：7 人

<sup>18</sup> 独生子女婚后犯罪可能涉及的血缘、婚缘亲属人数（含独生子女本人）：15 - 16 人

类个体的社会支持网弱化。由于兄弟、姐妹关系的消失，极端型家庭结构的出现弱化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庭抗风险能力。对于独生子女和家长来说，当遇到困难时，来自血缘关系、社会初级群体的支持必然弱化。

由于独生子女家庭结构刚性强，社会关系简单，因此中国传统社会的天伦之乐难免受损；而独生子女家庭结构只存在三种人际关系，失去任何一方都会导致家庭的不稳定甚至在家庭成员发生冲突的时候失去缓冲地带；另外由于孩子成为三人家庭的重中之重，可能因家长对孩子过度的关注，反而不利于孩子的正常成长。

独生子女家庭风险决定了独生子女幸福的短暂和昂贵。对于独生子女来说，童年是幸福的，他们得到了高于需要的宠爱，他们的消费甚至有些奢侈。由于父母的爱过分聚焦、期望过高、养教方式不甚科学等原因，相当数量的中国独生子女高压下学习和成长。在现实生活中，独生和优生、优育、优教之间并没有建立起强有力的社会联动机制，因此少生未必优育和优教。而独生子女在中年的养老负担是沉重的，因为没有兄弟姐妹，父母的养老问题只能自己一人扛着。另外，独生子女的老年又注定是孤独的，他们没有可以唠嗑、倾诉老年情感的兄弟姐妹。独生子女童年时期的幸福需要中年时期的重负和老年时期的孤独来偿还。等父母老了需要照料和支持的时候，相当一部分独生子女必然会力不从心。

**9.2. 独生子女家长在老年期无子女的概率要大大高于多子女老人在老年期无子女的概率。**

根据概率理论，即使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死亡概率一样，独生子女家长老来无子的概率要比有两个孩子的父母老来无子的概率大，前者是后者的“1 / 独

生子女或非独生子女死亡概率”倍。因为独生子女或非独生子女死亡概率小于 1，而“1 / 独生子女或非独生子女死亡概率”恒大于 1。

独生子女母亲生育越早，丧子、丧女的概率越大，但是生育补救的可能性也越大，反之则补救生育的概率越小。根据生命表，由于男孩的死亡高于女孩，因此独生子女母亲丧失男孩的概率大于丧失女孩的概率，也就是说独生子女父母面临的丧子风险要大于独生女父母丧女的概率。

**9.3. 独生子女的死亡、病残或受刑风险必然增加家长在经济赡养、老年照料、精神慰藉方面的风险。**

### **9.3.1. 经济养老风险显而易见**

独生子女的意外死亡、病残、受刑以及离家或与父母关系紧张都会导致独生子女家长的经济赡养风险增加。即便独生子女不发生意外，未来孩子的负担也是很重的，特别在婚后如果双方父母缺乏自养能力（如缺钱、有病、不能自我照料）的时候就更是如此，因为这种风险没有其他的兄弟姐妹可以帮助分担。中国是一个崇尚养儿防老文化的国家，只生一个孩子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放大了独生子女未来的养老负担。只生一个孩子对于孩子和家长来说减少了养老的选择，减少了回旋余地。

测算数据表明，江苏省老年抚养比将比从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 11.80% 上升到 2040 年的 41.89%，总抚养比则达到 67.33%。（潘金洪，2005）。独生子女进入劳动力人口，正是江苏老年抚养比不断加大的时期，独生子女过高以及加快的老龄化进程增加了中国及其江苏省 21 世纪中叶的养老风险。在 2025 年以前我国的养老金收入大于支出，也就是养老金是有节余的（王晓军，2000），那么到 2024 年 60 岁老人的独生子女是多大呢？根据我国平均第一孩的年龄为 24 岁，独生子女平均年龄应为 36 岁。也就是 1988 年前后生育独生子女的家长将在 2025 年退休时面临养老金收支不平衡的状况。到 2041 年，随着养老金收入与支出差额的增长，家庭和社会养老风险将显著增加，难免波及独生子女和独生

子女家长两代人的养老问题。

### **9.3.2. 老年生活照料、病后照料、精神慰藉将比经济赡养更加难以应对**

由于父母只有一个孩子，父母依靠孩子养老变得非常困难。唯一的孩子一旦发生夭折，老年人的生活照料、病后照料、精神慰藉将比经济赡养更加难以应对。对于独生子女家长来说，只生一个孩子不仅承担经济养老风险，还要增加很多非独生子女家庭难以体味的情感成本或心理成本。譬如，对远走他乡的孩子的牵挂和思念、对孩子不争气、犯罪的失望和伤心，对亲子关系紧张的痛苦。只生一个孩子必然带来家庭财产继承、文化传承方面的断层风险。可以说独生子女家庭是一种输不起的高风险家庭，但这种“输不起”、“高风险”并不都是他们自主选择下的自作自受，而是特定的人口国情和人口政策下社会性生育决策导致独生子女家长独自承担的经济、社会、心理成本。

### **9.4. 独生子女使家庭提前进入空巢期，并使空巢期延长**

随着独生子女的增加、家庭规模的缩小、社会生产方式的改变和经济的飞速发展，老人与子女的分居越来越多、越来越早，“空巢”家庭与日俱增。在多子女的家庭中，家庭的空巢时期来得较晚，一般来说子女越多，空巢时期来得越晚。比如：一个母亲从25岁开始生育，如果她一生生育四个孩子，生育孩子的间隔是三年，那么这个母亲将在34岁结束生育，如果孩子都是在20岁上大学离开母亲，那么母亲将在54岁进入空巢家庭。同样，如果这个母亲只生育一个孩子，该孩子也是在25岁生育，那么这个母亲可能45岁就进入空巢家庭，比前者整整提前10年进入空巢期。在以往的学术研究中，人们所考察的空巢家庭主要是传统生育模式下的空巢家庭，空巢家庭的主人翁一般年龄较大，在空巢家庭来临之前已经有了一些思想准备。而随着中国独生子女群体的成长，在中国社会中已

经出现了一种全新的空巢家庭,即出现了独生子女父母全面提前进入空巢期的社会景象。

### **9.5. 独生子女家庭面临更多的人力资本投资风险**

家庭是家庭成员多元需求的载体,家庭成员对家庭的需求包括物质需求、情感需求和精神需求。家庭既是人口再生产单位,也是人力资本投资主体,更是亲情孕育和寄托场所。家庭满足个体需求的方式是多样的,有物质和服务的生产与供给,情感的交流和理解,精神的慰藉和寄托。从理性角度看,夫妇养育孩子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家庭产品生产行为和人力资本投资行为,这里的产品和投资不是简单的谋求经济回报,还包括对精神、情感、生活照料、人生意义回报。根据笔者的分析,独生子女家庭人力资本投资风险主要表现在,独生子女的意外死亡或发生其他残疾、受刑等意外会导致部分家庭的孩子效用化为零;家庭只生育一个的决策净成本极大化;家长对孩子的最低需求成为泡影;代际财富流停顿;部分家庭过多承担社会成本(潘金洪,2005)。一旦独生子女发生意外,就意味着独生子女家长投资的失败,而且这种失败几乎没有残值,几乎不可替代,可以说失败得非常残忍。

### **9.6. 独生子女比例过高还增加其他社会风险**

#### **9.6.1. 农业产业空心化和远离制造业**

受中国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影响,中国农业和制造业的劳动强度还比较高。由于人们只生一个孩子,因此家长对孩子的期望值普遍很高,甚至不切实际。比如,在调查时发现大多数独生子女家长希望孩子读书能读到硕士、博士,希望孩子远

离农业、矿业、制造业。再比如，象市场营销这样需求较大，收入较高的专业，只因被人们认为是技术含量不高、流动性大，挑战性强、压力高的专业，而不被独生子女报考大学时看好。国民如此心态对于国家的人才培养、人才选拔、产业的均衡发展是不利的。

### **9.6.2. 非智力能力下降影响社会创新**

独生子女家长出于孩子安全考虑，不愿意孩子从事冒险、创新活动，独生子女面临非智力能力下降的风险。一个缺乏创新、冒险、吃苦耐劳精神的下一代不能不说是社会运行中一个潜在的巨大风险。我们培养的下一代既要能在和平时期度过，也要能在社会的非常时期坚强起来。

### **9.6.3. 制约人口流动，降低社会活力**

在香港、新加坡、台湾、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因老年人口比重上升，年轻人口下降而导致社会活力下降。如果没有农村年轻劳动力人口的流入，我国的一些沿海城市可能已经出现社会活力下降的局面。在未来，为了老人安度晚年，一些独生子女不得不放弃迁移、流动、拼搏、甚至作出事业方面的牺牲，这样势必影响人尽其才，降低社会活力。

### **参考文献(Reference)：**

潘金洪，独生子女家庭风险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北京，2005

郭志刚‘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独生子女估算’，《市场与人口分析》，2001年第一期。

人口研究编辑部 桂世勋 王秀银 李兰永 穆光宗.对成年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家庭问题的深层思考 人口研究 2004 年第一期

国家卫生部, 1998 年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报告,  
<http://www.moh.gov.cn/statistics>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 2002

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资料 ( 1990-2000 )

江苏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江苏省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 2002

刘鸿雁、柳玉芝, “独生子女及其未来婚姻结构”, 《中国人口科学》, 1996 年第三期。

宋健, “四二一结构: 形成及其发展”, 《中国人口科学》, 2000 年第二期。

王晓军, 《社会保障精算原理》,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4 年 2 月 10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work/200403220012.htm>

杨书章、郭震威, “中国独生子女现状及其对未来人口发展的影响”,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0 年第四期。

中国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 1992

中国 1995 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 1996